

#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3.06.20 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本會)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制定之目的：

本處理程序制定之目的係為保障公司投資安全，並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之原則；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之專家身分：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註：但書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取得資產之處理程序：

1. 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均須經需求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申請，經由管理部審查後呈請總經理裁決，核可後交採購單位以招標或比價、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購買。若其取得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2. 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3. 本公司因擴展業務或其他原因而取得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部填寫「投資建議表」，進行相關之基本分析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後，授權總經理決定，但投資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二)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 凡不堪使用或閒置之不動產及設備，由使用單位就處分目的、預計損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出廢棄或出售申請，經管理部審核後呈總經理裁示核可後交由管理部招標、比價或議價等方式擇一辦理出售，若其處分以上資產之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等）。

2. 本公司對於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等之處分，應由財務部提出「投資處分建議表」分析處分之原因及預計損益後，授權由總經理決定，但其處分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則另行報請董事會討論或事後追認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註：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註：但書之規定詳本處理程序第七條之但書規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依第六條規定），並按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資產鑑價程序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依第九條規定）。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經核准後應通知財務部門，以利相關作業之進行（如公告、申報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資金預算等）。

第十一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職務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相關資料連同前述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必要性與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下次股東會報告。另不動產交易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

件變更時亦同。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其授權範圍為授權總經理決定，但取得、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或取得、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帳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由總經理提董事會決議或事後追認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二節 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十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章第一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事情，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



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交易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權責劃分

### (一)董事會：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金融管理小組：

金融管理小組係由金融管理師、會計課長、出納課長、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組成，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營業、採購、會計、出納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總經理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金融管理師：

係由熟悉衍生性商品交易技巧及作業人員擔任，其任免由總經理為之。金融管理師之職責如下：

1.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定及直接與交易對手交易。
2. 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提供。

### (四)會計課：

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如此才能訂定入帳匯率，鎖定收益和成本，不會因匯率的變動而影響本業的表現。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仰賴採購部門、營業部門及金融管理師提供資訊，至於其精確度的高低，對於部位的掌握非常重要。

### (五)出納課：

金融管理小組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出納課去交割。

### (六)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依據規定得向從事交易之相關人員進行稽核事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並得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 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額度：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貳仟萬美元或等值外幣；其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分別訂為 100 萬等值美元及 20 萬等值美元。

(二)交易性額度：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必須要有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尤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操作，其交易契約總額不超過 600 萬元等值美金為原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 100 萬元等值美元及 20 萬元等值美元。

五、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非交易性）

1. 依外幣部位的大小，訂定外匯損益的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
2. 金融管理師依定案之金融商品種類及目標匯率竭力達成，並依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3. 每個月初金融管理師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予財務部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及參考。

(二)投資性（交易性）

每月不須評估當月淨值損益，僅於契約結清後方計算損益，每月並將部位製成報表供財務部經理及高級管理階層參考評估。

(三)損失上限之訂定

每筆交易承作之前須訂定未來之外幣可能中心匯率，並依此訂定停損匯率，如有超過此停損匯率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

第二十四條、從事衍生行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額度之核決權限

1. 經常性外匯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400 萬元以內	美金 800 萬元 以內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人士始得為之。因此每筆交易須由金融管理專業人員依授權額度規定與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立即填寫交易單，註明交易內容，經主

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送交會計課入帳，金融管理師並留存副本。

### 三、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課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確認，交出納課交割及登錄明細，並定期與交易人員核對部位。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條：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告申報所需之資訊提供及申報單位之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三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時，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將交易資料送交會計單位，由會計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以免受罰。
- 二、若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申報標準時，執行單位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將交易資料送交發言人，本公司發言人應於事實發生當日之次一營業日股市交易前申報重大訊息，以免受罰。

第三十七條、財報揭露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揭露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一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八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及執行。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准程序：

子公司如欲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並檢附必要之說明及相關評估資料呈報本公司核准後方可執行。

第四十條：子公司公告申報資訊提供時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內，即時通知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公告申報。

第四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查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縱報告呈報總經理。

## 第二節 違規之處罰

第四十二條：相關人員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各項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各項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提報議處。

## 第三節 董事會記錄及處理

第四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應提董事會之記錄方式及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第四節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程序各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設(修)訂之核決權限及審核程序：

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六條：其他應辦理之事項：

其他應辦理之事項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公告格式申報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等之最新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有關法規函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